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获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2020年6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华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方案的批复》（浙财文〔2020〕18号）：经省文资委研究，原则同意华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数、宁波华数股权置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